

二零零一年土地〔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法案委員會主席劉炳章議員、各位議員、各位同業、各位在場的新聞界朋友：

本人為香港建築業承建商聯會會長陳祥，這次想與各位討論有關掘路工程的收費及處罰制度。本人的意見和建議主要可歸納為以下六點：

〔一〕 簡化申請程序

在進行掘路工程前，承建商需向路政署、運輸署、警務處和環保署提出申請，獲批後才可動工。但是，申請過程卻冗長繁複。政府部門之間理應有良好的溝通；因此，掘路證申請應參考一條龍或一站式服務的做法，以路政署作為申請統籌處，各部門則派代表共同處理，以加快辦事效率，方為較妥善的安排。

〔二〕 改善工程進度

要進行掘路工程，需安排準確的地底設施圖則、地底設施的探測、或掘、探坑等，並須清楚確定地底設施的物料、位置、大小、和確定該設施屬哪一個機構或部門所擁有。

如掘路工程需要改動地底設施，各有關機構或部門需預約及協商暫時佔用工地的工作日數及工程所耗的總工作日數。而工程道歉牌上則須列明進行改動地底設施工程的機構或部門名稱，各單位需同心協力才能共同完成該項工程。如有任何一個機構或部門未能在改動地底設施工程時準

時交回工地，便須繳交工程延誤的罰款。

另外，在協調改動地底設施時，按以往的經驗，掘路承建商經常因協調不足而導致路面工程的延誤，如是次通過有關徵收掘路費的草案，掘路承建商和需要掘路的機構，定會加緊工作的進度，增加自我承擔的責任，並把失誤的機會減至最低。

〔三〕 工程時間的編排

掘路工程主要可分為主要部分及支援部分：

支援工程部分的時間評估較易控制，即使工程延誤，其影響也較輕微。

例如：

- （一）鋪地磚、換路掙仔工程
- （二）更換路邊去水柵〔咖喱缸〕渠筒
- （三）路面道路標記刨線及改寫字樣
- （四）更換花槽路燈

至於主要工程方面，大型掘路工程若在深度超過三米以下挖掘，地底設施的阻礙問題定必更多。因為所涉及的公共事業機構或部門眾多，各機構難以一起改動地底設施，因此需安排分批入場進行工程，當中少不免會產生很多糾紛，工程所需的時間也較難控制。大家應該互相協調，通力合作。另外，有關當局在此情況下可加強管理，而罰款則可免則免。

〔四〕 放寬噪音限制

在很多情況下，進行挖掘路面工程的路面石屎厚度通常為三百至四百毫米，非常堅硬。因此，在夜間打爛石屎路面所產生的聲浪，必定超越噪音限制標準，我們衷心希望當局能把晚上七時至十一時時段的噪音限制放寬，使工程可以儘快完成，把對公眾的影響減至最低。

〔五〕 取消巡查費用

政府當局將巡查檢控的費用強加入行政費用之內，實是一個極不合情理的做法，開了一個絕不能接受的先例。大家可以想想，勞工署和消防署的巡查和檢控工作亦會向有關人仕收取費用；警務人員檢查身份證亦有可能向被查市民收取費用，這樣的費用是否合理？

〔六〕 建議調整收費

政府當局應該詳細解釋如何計算建議的經濟收費。假如經濟收費的計算是基於佔用路面而引起道路使用者交通上延誤的損失的話，當局是否應該將該筆收費發放予受影響的人士，而並非作為庫房的收入呢？再者，經濟收費是二零零零年度提出和計算的，經過兩年時間的通縮，該項經濟收費的計算是否有下調的空間？在草案中又有何機制定時調整經濟收費？

最後，本人謹希望各議員瞭解到我們業界現時面對前所未有的營商困難，在越來越多的法例限制下，僱主和工人生存的空間已少無可少了，因此，我們業界十分渴望見到的是簡化法例，甚至乎廢除不必要的法例，而不是不斷地、永無止境地立法管制。唯有建立自由的營商環境，建築業才能蓬勃發展，為市民締造美好的家園。

香港建築業承建商聯會

陳祥（會長）

二零零二年九月九日